出具单位守法情况证明申请表

填表日期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资料 | 单位全称 |  | | |
| 详细地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单位公积金  账号 |  | 机构类型 |  |
| 单位负责人  （法人代表） |  | 单位 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代办人姓名 |  | 代办人手机 |  |
| 政策须知 | 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单位录用职工的，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。 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的月平均工资。新参加工作的职工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第二个月的工资，新调入职的职工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新调入当月工资。职工的工资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  我单位对相关公积金政策要求知悉，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